

Research on Ethical Dilemmas in the Practice of Women's Social Work

Zelan Zhang

Inner Mongolia Normal University,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22,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of the new era, social work is playing an increasingly important role in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livelihood services, and building a good social order, etc. Women's social work,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social work, also provides strong support to women in providing them with living facilities, services and assistance, etc. While solving the various problems faced by case workers, how women social workers choose and deal with ethical dilemmas when facing them has also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women's social work. While solving the different problems faced by caseworkers, how women social workers choose and deal with ethical dilemmas has also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women's social work.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tries to summarize and reflect on the ethical dilemmas and value conflicts encountered in the process of women's social work practice, in order to promote women's social workers to carry out their practice work better and to explore the way suitabl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women's social workers, to provide better services to the caseworkers.

Keywords

women's social work; ethical dilemmas; value conflicts

妇女社会工作实务中的伦理困境研究

张泽岚

内蒙古师范大学, 中国·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2

摘要

社会工作随着新时代的发展与变化,越来越在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服务、社会良好生活秩序的构建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妇女社会工作作为社会工作的重要一环,也在为女性提供生活便利、服务、帮助等方面提供强大的支持,在解决所面对的不同问题的同时,妇女社会工作者在面对伦理困境时如何选择和处理也成为妇女社会工作中的重要一环。基于此,论文试从妇女社会工作实务过程中遇到的伦理困境和价值冲突进行总结反思,以促进妇女社会工作者更好地开展实务工作,探索适合妇女社会工作者发展的道路,从而更好地为案主提供服务。

关键词

妇女社会工作; 伦理困境; 价值冲突

1 引言

《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论述摘编》的出版发行,为妇女儿童相关工作的开展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妇女事业作为党和人民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力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和保障妇女权利的使用能够更为有效地团结妇女,将个人力量凝聚为集体力量贡献于各行各业,从而促进巾帼力量为整个社会增光添彩。妇女社会工作作为帮助女性的专业助人服务在为妇女提供专业的社会工作实务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社会工作者在实际的工作中,常常受到宗教观念、价值选择、利益权衡等方面的伦理困境与价值冲突,社会工作者在如何做出既符合伦理又不影响利益的选择常常陷入困境。对于妇女社会工作而言,如何正确地处理伦理困境决

定着实务的开展是否顺利以及是否能最终完成服务。

2 妇女社会工作实务中的伦理困境

2.1 案主利益与案主自决

社会工作者在介入的过程中,要尊重案主的自决权。社会工作者在提供专业服务的过程中需尊重案主的自我选择的权利。在妇女社会工作实务过程中部分女性迫于社会传统对于女性声誉和家庭观念等的影响,认为“家丑不可外扬”或者认为“女性不能抛头露面”,在讲述的过程中故意淡化甚至选择不说某些重要事实,甚至为了维护所谓家庭的完整性“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而选择原谅。社会工作者在进行专业的实务过程中不能因为自身的价值判断与案主相悖而消极或漠视处理,社会工作者应该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帮助案主。①分析选择的动机与原因,帮助案主了解自身的需要和当下的现实情况;②从环境中找出所有可能的选项;③帮助案主获得相关的信息,信息尽可能全面而充分,以使

【作者简介】张泽岚(1996-),女,中国内蒙古呼和浩特人,在读硕士,从事妇女社会工作、性别研究。

案主了解每个选项及可能产生的后果；④尽可能联结到更好地选择所需的相关资源；⑤不欺骗或胁迫案主，使其能够进行真实的意思表达；⑥确定案主有能力做出选择，包括确定该选择与其智力和行为能力相适应；⑦排除障碍，帮助其将选择变成实践的行为。社会工作者不能替案主做决定，但出于生命健康权等因素的考虑，社会工作者就会陷入伦理困境之中。

2.2 隐私权与保密原则

社会工作者要特别注意保护案主的隐私和信息，在未得到案主或案主的法定代理人许可的情况下，社会工作者不得泄露案主的隐私资料，即使法律规定需公开的资料，也应建立在案主的知情同意的基础之上^[1]。在需要录音或资料的留存时也必须征得案主的同意，如遇到不得不公开或者需要向法院提供相关的证据时也应提前告知案主和取得案主的同意。一方面社会工作者在进行社会工作实务的过程中应对案主的隐私予以保护与尊重；另一方面，考虑到案主情绪和实际情况不能因信息的泄露而对案主造成二次伤害。社会工作者在与案主信任的逐步建立过程中，社会工作者会遇到缺乏沟通的技巧和难以与案主建立信任关系的问题，但随着服务时间的推进信任问题可能会相对改善，案主可能会自我披露和涉及隐私，但这也一定程度上对社会工作者保护案主隐私的范围和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3 价值中立与价值操控

社会工作者在进行实务的过程中，要秉持价值中立的原则，不能因为个人的好恶而影响理智从而做出不专业的判断。社会工作者不能对案主的思想或者理念做出评价，更不能将自己的观点和对事情的看法强加到案主身上，而应该充分尊重和接纳案主，但在实际服务过程中，面对法理和情理相互交织以及面对冲突时社会工作者如何做出基于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的判断而不与案主因意见分歧导致服务无法继续，在这一点上对社会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除去社会工作者的专业身份，其本身也是社会中的人，在实务过程中面对一些选择与判断时容易因为自己的第一反应或者不经意的一句话而容易对案主进行价值操控，这需要社会工作者在实践过程中注意经验的积累和在服务过程中保持高度的专业性和敏感度。

3 妇女社会工作伦理困境产生的原因分析

3.1 “人情”与传统观念的制约与影响

在开展妇女社会工作实务的过程中，常会受到“人情”与传统观念的影响，在“人情”方面，传统的助人关系使得案主认为只有接纳了别人送出的“人情”才会更好地提供服务和进一步更好地解决问题。在案主与社工长期接触，由于案主并不了解社工的工作准则与相关要求，觉得通过选择“人情”的照顾，可以拉近与社工的距离从而促进社工更好地开展服务，就实际而言案主认为社会工作者有效地缓解或解决了问题从而会给社会工作者送礼或直接“包红包”，一方面社会工作者如果接受了案主的礼物则违背了社会工作的价值准则，另一方面如果不收则会使案主多想甚至会觉得礼物不值钱被社工看轻等现实矛盾。而与此同时社工需要遵

守伦理守则的要求与规范，使得案主与社工理念不同而造成两者之间存在隔阂而无法更好地提供后续的服务，严重甚至可能造成服务的提前终止以及对社工的不良评价。受到中国传统文化和观念的影响，受到中国自古以来的男权主义思想的限制，很多女性在做选择和决定时都习惯先征求家中男性意见，对受到一些不合法不公平的对待，也会找“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忍忍就过去了”“他只是偶尔对我这样，大部分时间还是好的”等理由搪塞和欺骗自己，一些女性还会认为受到虐待甚至遭到家暴都属于家事，不应该传到外面，有孩子的母亲则认为如果传出去可能会对孩子产生影响，让家庭名誉受损从而选择隐藏伤害不选择合理合法的方式及法律保护自己，更不会对社会工作者说出实情和透露本应该讲出的实情。

3.2 社会工作体系的不完善

专业的社工才能提供专业的服务，只有掌握了专业的技能和过硬的理论基础才能指导社工提供专业化服务。这就要求社会工作者不应当只是对社会工作有一定的了解，更需要社会工作者成为全能型人才和“杂家”，需要对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有一定的了解，对于心理学等其他学科有一定的涉猎，基于此才能在提供专业化服务中避免因为忽略某一方面而造成失误甚至使案主的利益造成损失。但基于现实而看，当前面临的问题主要有社会工作者的整体专业程度相对较差，专业人才队伍缺乏，社会对于社会工作者的了解度不高甚至经常和社区工作者及志愿者混淆。

3.3 情境的不确定与案主情况的复杂性

随着社会的发展与之相对应的各式各样的矛盾和问题随之而来，不确定性增加，案主向社会工作者提出的问题越来越多元化甚至有些社工从来没有遇到过的问题相应出现，社工也会遇到无法第一时间解决和给案主提供服务，社工没有一套完整的包含各种事情处理的方案，无法一一对照，这就需要社工根据过往经验和积累的专业知识来根据不同的问题做出相应的判断，但这就使刚刚成为社工的人犯难。同时在社工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遇到的案主并不相同且各有各的问题，受到诸如个人成长环境和整体家庭氛围的影响，这就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在此过程中需要准确及时地跟踪和了解案主的需求，从而不断适应和提供更为专业准确的解决方式。社工在提供相关的服务过程中需要注意案主并非独立的个体，而是社会中的受到一定的情境和环境的影响，如在向老人提供服务时需要注意老人所处的时代背景，将老人接受消息的滞后性和对新鲜事物的接受度考虑进去，对于一些老人对于“落叶归根”的思想或者年轻时受到伤害而很怕独居等因素予以考虑，社工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完全强加于老人身上，而是要在了解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接纳案主、尊重案主，并制定相应的计划更好地开展后续的服务。

4 妇女社会工作伦理困境的应对策略

根据中国国情和社会工作发展实际，基于女性在不同年龄和不同发展周期可能面临的问题和实际情况，结合社会工作伦理和妇女社会工作的发展现状，需要将妇女社会工作实务中的伦理困境与女性作为特殊和弱势群体相考量将性

别与发展运用于实践,从而更好地促进妇女社会工作发展。

4.1 培养和建设专业的妇女社会工作者人才队伍

当前很多地方的妇女社会工作者提供的服务经常与专业性无关,大多是从被大众所喜闻乐见的娱乐形式入手进行诸如社区性质的比赛、医疗保健服务的宣传及免费送一些水果牛奶等方式来引起群众的关注,这使得人们弱化了对于妇女社会工作者的认知,加强了妇女社会工作者“妇女”的含义,认为这些就应该是女性做的而忽视了她们作为妇女社会工作者的作用。

当前中国仍以地区的妇联为主导为女性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帮助,相关政府及负责单位如妇联、民政局等应对妇联及妇女社会工作者制定相应的规范和提供相应的平台。将职业的人才选拔、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等全部进行制度化和条理性的规范,而平台的建立则可以为妇女社会工作的开展提供平台保障,为专业服务的开展提供坚实的后盾。对于社会工作而言,强化服务的性别敏感,在深入推进临床社会工作实务外,还要进一步吸收女性主义社会工作,强化反歧视社会工作、结构社会工作乃至马克思主义社会工作,从而平衡社会工作在微观、中观和宏观不同层面的发展^[2]。与此同时可以带领刚刚接触和步入女性社会工作行业的人到发展成熟和有专业经验的机构或组织进行学习,邀请有经验和善于处理急难险重伦理问题的“老社工”和新社工一起组织座谈会,为刚刚加入妇女社会工作的工作人员提振信心和给予鼓励。调动全社会资源为妇女社会工作者人才队伍建设筑牢基石,添砖加瓦。

4.2 促进女性群体之间的团结与关系网的建立

妇女社会工作者在中国当前仍处于不发达的地位,而作为女性本身也常常被弱化和忽视,女性常常被认为是属于家庭的,是需要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且在教育孩子、赡养老人方面应该占有极大的比重,在此过程中则会产生各种各样的问题。而受到传统观念等的影响,女性与女性之间有时也存在着一定的“雌竞”,妇女与妇女之间有时并不能形成一定的团体,往往因为各种因素而觉得两者是相互对立充满竞争的。妇女社会工作者要加强自身专业能力培养的基础上团结可团结的力量,链接可用资源,将个人问题的发现放置到整个社会环境中,要将各个群体和层面的伦理困境与问题的解决方式与办法叠加,从而进行归类总结,在下次面对相似的问题不是以不专业或者无法应对的方式来解决,而是给服务对象强有力的支持和支撑的作用,与此同时通过在服务者和服务对象双向交流和接触的过程中进一步培养同理心,树立“她不单单是她,她是她们”的思维,同时鼓励妇女可以在妇女社会工作者的帮助下发声和真正走到社会中去,让其不断培养能够面对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女性群体之间的团结与关系网的建立,相信“集体的力量大于一切”。如可以鼓励社区中有照顾孩子或者孙子经验的中老年女性帮助双职工家庭照看孩子,既可以缓解老年人因为无事可做而

感觉被社会淘汰而产生焦虑的情绪也可以为其他家庭减轻照顾孩子的压力^[3]。

4.3 加强伦理教育与促进规章制度的制定

社会工作者在提升自身实务过程中专业技能培养的同时,尤其要注重伦理教育从而提升应对伦理困境时的抗压能力和解决伦理困境问题的能力。社工可以采取“老带新,优带平”的方式通过学习和讨论的方式发现潜在的伦理困境问题,并通过情景模拟和比赛等形式调动妇女社会工作者面对伦理困境时积极性,与此同时可以跟随有经验的妇女社工观察其在解决相关问题时如何着手和解决,从而在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增加实践经验的积累。在规章制度的制定方面,结合中国发展的实际和社工在我国本土化发展的现状,丰富社工伦理守则,同时通过组织各省市基层之间对于发展较好的妇女社会工作组织和团体共同参加研讨会的方式,集中在一起讨论面对伦理困境如何解决有怎样的反思,并让在场的其他人进行评价商讨是否有更好的解决方式。最终通过交流汇总共同探讨如何更好地制定规章制度,结合各省市之间、各机构团体之间、案主的不同,从而推进符合中国本土化基于中国国情的规章制度的建立,为之后妇女社会工作者在面对伦理困境时提供更好的指导。

5 小结与反思

尽管当前妇女社会工作正有条不紊地发展和取得一定程度上的进步,但在开展妇女社会工作实务过程中遇到的伦理困境和价值冲突问题仍不是少数,在之后的服务过程中如何做好正确的判断和选择,则需要更多的实践和经验的积累中不断总结,特殊问题特殊处理,从而不断建立属于自己的一套模式与方案,从而更好地为案主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同时,对于妇女社会工作而言,面对妇女作为相对弱势群体的实际,对于其各方面的保护和风险的防范仍有很长的路要走,基于当前中国妇女社会工作的发展现状,大多数与妇女相关的工作仍依赖于各级妇联及其他社会组织,妇女社会工作领域仍缺乏大量的专业人才,且在社会工作专业学生培养的进程中,妇女社会工作往往成了培养方向中缺失的一环。妇女的代表组织,社工机构,学校三者之间如何更好地配合从而更好地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使得妇女社会工作的开展更加专业化、规范化、精准化,提出了更深层次的要求,同时面对发展程度不同,需求不同的城镇乡村而言,如何更有针对性地提供服务也成为当前妇女社会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都为下一步妇女社会工作的开展和人才的培养与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参考文献

- [1] 赵芳.社会工作伦理教育:现状与反思[J].社会工作,2012(6):20-23.
- [2] 李玲芬.婚姻暴力的社会工作伦理议题[J].社会工作半月(理论),2009(5):17-19.
- [3] 王瑞鸿.妇女儿童社会工作:从问题为本到权利为本[J].中国社会工作,2023(4):14-15.